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0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0
二、 回购价格	10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11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西上海、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西上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西上海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西上海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西上海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西上海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西上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西上海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四、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五、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17 人，登记数量为 160 万股。

七、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8）。

九、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授予登记人数为 10 人，登记数量为 40 万股。

十、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507,111 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20,889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340,000 股调整为 135,319,111 股。

十三、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0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0 万股限制性股

票。

十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200,000股，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十五、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07,111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2,411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35,319,111股调整为135,276,700股。

十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上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58 号）《西上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716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500.7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223.07 万元，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10,283.61 万元增长-68.66%，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2,478 股限制性股票，1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22,478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 8.30 元/股调整为 8.01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 8.01 元/股调整为 7.72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5,577,530.16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